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

HY/T 223—2017

载人潜水器潜航学员选拔要求 医学部分

Criteria for the selection of manned submersible pilot in training
medical part

2017-02-21 发布

2017-06-01 实施

国家海洋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术语和定义	1
3 外科	1
4 内科	2
5 耳鼻喉及口腔科	2
6 眼科	3
7 神经科	3
8 妇科(女性)	3
9 辅助检查	3
10 特殊检查	4
11 精神健康	4
12 神经行为功能	4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载人潜水器潜航学员选拔 BMI 对照表	5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听力图测定结果	6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心理运动能力测试项目测试方法	7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立体视觉图检测	8
附录 E (规范性附录) 深度知觉仪检测	9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3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、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办公室、上海交通大学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潜艇学院、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保华、王成胜、高翔、李正光、王志毅、石路、汪国琴、陈国民、马志刚。

载人潜水器潜航学员选拔要求 医学部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载人潜水器潜航学员选拔的医学技术要求,包括:外科、内科、耳鼻喉及口腔科、眼科、神经科、妇科(女性)、辅助检查、特殊检查、精神卫生及心理等。

本标准主要适用于载人潜水器潜航学员选拔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载人潜水器 **Manned Submersible**

由搭载人员驾驶操作,具有生命支持配套和辅助系统,具备水下作业能力的可移动潜水装置。

2.2

潜航员 **Submersible Pilot**

载人潜水器的驾驶操作人员,是驾驶载人潜水器下潜并在水下开展作业活动的主要操控人员。

2.3

潜航学员 **Submersible Pilot In Training**

通过选拔,尚未取得潜航员资质的受训人员。

2.4

身体质量指数 **Body Mass Index, BMI**

体重与身高关系的一种表述形式,身体质量指数(BMI)=体重(kg)/身高的平方(m²)。

3 外科

3.1 身高:男性身高应在 160 cm~176 cm;女性身高应在 158 cm~170 cm。

3.2 身体质量指数:男性 BMI:20≤BMI≤25,女性 BMI:19≤BMI≤24,不在此范围,不合格,载人潜水器潜航员选拔身体质量指数(BMI)见附录 A。

3.3 各种原因引起的头颅变形,影响佩戴面罩者,不合格。

3.4 颅脑疾病或损伤者,不合格。

3.5 骨、关节疾病或损伤,治疗后仍有后遗症者,不合格。

3.6 颈椎骨质增生及椎间盘病变者,不合格。

3.7 慢性腰腿痛、关节疼痛、脱钙征象或有隐性脊柱裂、腰椎骶化样伴有腰痛者,不合格。

3.8 X射线检查应符合以下要求:

a) 骶椎隐裂超过 0.4 cm 或伴有下肢局部感觉、运动障碍或畸形,单侧性腰椎骶化和骶椎腰化者,不合格;

b) 长骨、大关节片有外伤性或骨坏死者,不合格。

3.9 肛门、直肠疾病,治疗后有后遗症或反复发作,不合格。

3.10 多发性脂肪瘤者,不合格。